

## 若有所思

# 匀速的人生

□戴若曦

## 闲情偶寄

# 似水流年

□逯云霞

在一个朋友的博客里听到了一首很怀旧的歌《似水流年》，歌手的声低沉沙哑，有一种在岁月的绸布上摩挲的感觉，雨点和波浪一样晶莹而湿润的钢琴声，柔和和梦语一样密集而飘扬的小提琴声，少女的足音一样轻盈而延续的吉他声，糅合在一起，我突然感到手中的年华像一份看不见的佳肴，虽然令人向往但它已经不在。我的眼泪就这样悄悄地溢出了眼眶，像一串串没有奏响的音符挂在我不再稚嫩的脸颊。

说实话，我不是一个特别容易怀旧的人，往昔的很多事情总是现出模糊抑或飘忽的面目，它们埋藏在记忆的深处，蒙上时间的尘土，成长中留下刻痕的细枝末节我总会不明不白地忽略，但是有时候别人毫不留意的一两句提醒，却能够激活我向历史的泥土挖掘的力量。比如，上大学时的一个舍友因为难以治愈的病而突然死去，我总是想当然地认为他还活着，他并没有那么快地离开世界，或者说他的暂时离开只是和我们开的一个玩笑而已。

我的确这么固执地认为。我竭力拨开尘封的记忆，回忆同窗共读的点点滴滴，我坚信这种回忆的真实性，它并不是像梦境一样虚幻得漫无边际。只有在和以前的同学促膝长谈、共同追忆大学时代的似水流年时，我才发现我对那个舍友的记忆是那样脆弱和贫乏。我们的记忆相互叠印，形成一幅互证的幻影。我知道我是在潜意识里向我所渴望的完美靠拢，我不希望事情恰恰是那样的，我想让命运凭借回忆向着圆满的迹象弯曲。

如此一来我就真的不敢盲目地怀旧了，我感到如烟如雾如电的岁月是那么可怕，从童年到少年再到现在，一路走来，一路都在经历蜕皮或破茧般的变化，物是人非，一切都在衰老，有时候我宁愿怀疑自己存在的真实性。在时间这条道路上，有人出生，有人成长，有人衰老，有人死亡，我开始把目光聚焦于偶然和际遇。

在外求学的时候，好几年没大回过家，每次回家都会给我带来新的震颤，父亲会像列举账单一样说出谁家娶了新媳妇、谁谁家添了小孩、谁谁家死了老人、谁谁家过得正红火、谁谁家正在走霉运，一桩桩、一件件，遥远而辽阔的村庄成了慢慢远离、慢慢消逝的风景，在对时光的悄然碰触中，我仿佛看到了既熟悉又陌生的现实。我还是我，村庄还是村庄，岁月还是岁月，我努力地在追溯一些并不重要的往事，突然感到自己的记忆只不过是刚刚从生命之树上飘下的树叶，它在似水流年中从容激荡，变得模糊、渺小，最后不知所终。

相信所有经常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人都曾遇到这样一个左右为难的处境：远远看到一辆你需要乘坐的车子开来，而你与公交车站之间尚有一段距离。此刻，若用数学逻辑分析，这种处境其实只有两种行为选择：追或者不追；结果也只有两种：追得上或追不上。相信任何一位小学生都能得出这种处境的四重结局：追了，追上了；追了，没追上；没追，赶上了；没追，没追上。然而，在这个看似简单的框架下，却可以有若干种结合心理因素的延伸。有的人一开始选择去追，却在半路失去信心放弃追逐，从而错过本应该追上的车；有的人选择追逐一辆连博尔特也追不上的车，从此信心受挫再不追逐；有的人本来不打算追，中途却发现车速比自己想象的要慢，然后开始中途加速；有的人飞速奔跑，比公交车还要早就赶到了车站，气喘吁吁地等着车子到来……如此云云，不多赘述。

在这个问题上，我曾经遇见一位“天神级”的人物。有天我

其实，匀速是一件看似慵懒简单，实际上却需要强大的意念和智慧才能完成的事情。

乘双层巴士坐在上层的靠窗位置，在距离某车站还有两百多米的地方，不经意间注意到一位背包的人，他的行走步伐既不缓慢也不匆匆，却很坚实笃定，当时我的脑海中便出现了一个词——“匀速”。我以为他是位职业背包徒步者，便不再注意他。红灯、绿灯、到站、停车、上客，不知道过了几分钟，当我再次望向窗外的时候，那个背包的年轻人依然在“匀速”接近车站，就当车站里的最后一位乘客步入车内时，背包人不紧不慢地正好赶到，坐上了车。我无法确定，他是否真的能准确结合红绿灯情况和到车站的距离以及等车的乘客数量来估测车速及步速，但他却实实在在地把“匀

速”一词刻在了我的意识中，并给予我一些更宽泛的启发。

相信大多拥有人生理想的人，都曾面临过这样的境遇：一个机会在你面前出现了，但你还没有完全准备好。其实，若把生命的巅峰比喻成一个坐落在远方的车站，“人生难题”和“公交车难题”真的有很多相似之处：它们都只有两种选择，其衍生出的种种错综纠结的矛盾也如上所述。我们注意到，就像几乎没有人能够做到匀速地赶公交车一样，许多人的生都不是匀速的：用童年天真交换繁重课业，用青春年华交换超额工作，用家庭的完整交换财富地位，最后，再来个急刹车，倾其一切试图换回健康和生命。匆匆的人生(包括现实意义和文学意义)似乎注定要带有“跌宕起伏”的悲壮意味，但我们却往往忽视了别有洞天的另一种可能：匀速的人生。其实，匀速是一件看似慵懒简单，实际上却需要强大的意念和智慧才能完成的事情：始终注视着远方的车站，一直自信而坚定地接近它，不给自己任何借

口让脚步停下来。

当然，人生毕竟不似赶车那么简单，“匀速”的内涵也还可以大很多。在当今社会，“成功”二字基本等同于社会地位加财富积累，但此定义却忽略了人性的满足和内心的幸福。联合国近期认可的一份“全球幸福指数排行榜”的结果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在这份报告里，中国人的幸福指数仅位于第112名，竟在索马里之后。对，没错，就是那个战乱不断、海盗盛行，人均GDP刚及中国九分之一的索马里。在这份报告里，幸福的定义超越了单一的物质生活，而是包括健康、时间、环境和文化多样性等指标。尽管我并不认可这份报告的绝对权威性，但它却足以给国人一些有益的警醒。既然在追赶生命列车的过程中，精神和身体的健康、与家人共处的温馨、追求梦想的情致和人文关怀的满足都是沿途必不可少风景，那么匀速的人生就应当拥有均匀的幸福，关注分分秒秒的当下，最终抵达生命的巅峰。

## 性情文本

# 失去故乡的人

□孙贵颂

他不能进入故乡，不能亲近故乡，只能欣赏故乡、观察故乡。他的故乡，永远永远地留在了梦里。

故乡就是家乡，是一个人出生的地方。除了神仙下凡，没有哪一个人可以没有故乡。自古以来，描写自己故乡的诗文汗牛充栋。比如汉高祖刘邦写：“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比如唐朝诗人李白写：“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人对于故乡的感情，就像鱼对于水的感情。然而，据我观察，这世上有许多人却已经没有了故乡，您信吗？

比如我的儿子。

我出生在农村，老家的房子至今还在。本来是个四合院，由北屋、南屋和东西厢房组成。母亲生我时的北屋，于上世纪七十年代拆除了，又在原址上翻新重建，整个院子基本没有变动，西边的厢房，其实是个磨房，原先用以养驴和推磨，后来因为不养驴也不推磨了，就拆掉了，院子显得大了一些。我每次回去，看到家里的一切，都能勾起对小时候的怀念。因为，那里是我的家，我的故乡。

我的儿子出生在一座县城里，他在医院里出生。我们当时住在机关第四宿舍区。过了几年，又搬到第一宿舍区。又过了几年，全家搬到了现在的城市里。有一天，我回到原来的县城办事，发现原先住的那个第四宿舍区正在拆迁，知情人告诉我，要重新开发。

等我再次经过那个地方时，发现已经是面目全非，旧貌变新颜。我们原先住的那个地方，是无论如何也找不出来了。

岂止是一幢楼房、一个小区？那个县城，如今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全城都在重新规划、重新开发，统筹安排。新建的小区换了名字，原先的道路也换了名字，弄得我这个在县城里生活过十几年的人，如今偶尔回去一趟，不是迷路，就是掉向。当年贺知章先生写：“唯有门前镜湖水，春风不改旧时波。”如果他看到今天的一番景象，不知会有何种感叹。

就这样，儿子的故乡给弄没

了。或者说，他的故乡只剩下一个概念的故乡、一个符号的故乡、一个文字的故乡。故乡对于他，已经改变模样了。时过境迁，今非昔比，鸟枪换炮了。他不能进入故乡，不能亲近故乡，只能欣赏故乡、观察故乡。他的故乡，永远永远地留在了梦里。

我的儿子，其实只是这代人的其中之一。仔细想想，有多少孩子，都有与我儿子相同的情况。儿子如今正在部队工作，我想象不出，当他唱起“啊，故乡！生我养我的地方……无论我在哪里放哨站岗，总是把你深情地向往”时，心里会怎么想。古人云：“未老莫还

乡，还乡须断肠”，而今的年青一代，即便将来老了，又到哪里去回归他们的故乡呢？

岂止是城市，农村也一样。据《中国统计摘要2010》的统计数字显示，中国的村民委员会数目，从2005年至2009年逐年减少，平均全国每年有7000多个自然村消失。一个没有村庄的人，还能称得上有故乡、有家乡吗？如此继续下去，总有一天，我们会连“月下江流静，村荒人语稀”也成了奢望，会连“寂寞深村夜，残雁雪中闻”也成了向往。

好在儿子虽然没有了家乡，却还有我们给他的一个家。

## 速写人生

# 一夜穿越到中年

□王大生

记得三十年前，我还是一头浓发的铁环少年，眨一下眼，一夜穿越到中年。

看过一幅漫画，线条讲述四十岁的男人，头顶上盘旋着一只啄爪锋利的大鸟，今天啄一根细草，明天啄一缕枝叶……待一觉美梦醒来，摸一摸脑瓜，头顶上寸草不留，只剩下一片光溜溜的“沙漠”。

时间是头顶上的一只大鸟，中年男人渐渐毛发稀疏。记得三十年前，我还是一头浓发的铁环少年，眨一下眼，一夜穿越到中年。

坐在鸟翅膀上滑行，我经历过什么？哦，想起来了：我在一家小厂干过4年，机关跑腿两年，商场混迹7年，媒体干了10年……这些，就是一个人半辈子的简历——假如我能够活过80岁的话。

我搬过三次家，从城里搬到城外，越搬越远。以前我在城里曾听过雄鸡打鸣，现在住城外也听不到了。雄鸡打鸣多好听呀，一声长、一声短，像一根橡皮筋，在空

像一根树桩直直下沉，我向陈二狗发出求救信号。他一个猛子，如蛟龙出水，游到我身边，我搭着他的肩，狗刨式游到岸，回头看了一眼清水，我们两人哈哈大笑……虽然同在一座城市，我已经有十几年没有见到陈二狗了，前几天在商场里碰到他，从前黑瘦的陈二狗，已经变成了一个胖子。

有些东西没丢掉。我把过敏性鼻炎和抽烟嗜好带到了中年。23岁那年，春天油菜花开开了，我患上感冒，打喷嚏，我没有把鼻炎治好，鼻炎也舍不得离开我，从此与我不离不弃，如影随形。就这样不大不小的毛病，带给我不少尴尬。有一次，开会，领导坐我对面，就在这时，我的鼻炎发作了，不时地扭过头去，捂着嘴巴，打喷嚏。好在领导晓得我这毛病，不知情的话，还以为对他的话颇有微词。

烟，刚开始我并不喜欢抽。陈二狗递给我一根烟，也不能老抽陈二狗的烟吧，悄悄地买上一包放兜里。从此，一个男人身上，有了一股混浊的烟草味。

生活在别处，当然我也到外地旅行，想象我是古人，骑一匹马，每次去这些地方前，我发誓要寻访沈从文故居，无奈随那些纷乱的脚步，亦步亦趋，被热情地拉到人多的地方。

20多岁时，我还开过一引店。天未亮时，出门坐车到另一座城市进货。我一边在人群熙攘的陌生都市里穿行，一边看异乡的街景……

头顶上盘旋着一只大鸟，那对隐形的翅膀，扑打着柔软的时光。